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2023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6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
合併財務狀況表	61
合併權益變動表	62
合併現金流量表	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5
財務資料摘要	14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武安先生(主席)
洪禮強先生(行政總裁)
林利伶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聶麗女士
林小娟女士
張文淵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張力中先生
易婧女士

審核委員會

朱健明先生(主席)
張力中先生
易婧女士

薪酬委員會

易婧女士(主席)
朱健明先生
張力中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力中先生(主席)
洪禮強先生
易婧女士

公司秘書

許佳媛女士·CPA

授權代表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聶麗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許佳媛女士·CPA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DB Plaza 1, #07-01
Singapore 04862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總部

159 Sin Ming Road
#04-05 Amtech Building
Singapore 575625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600 Sin Ming Avenue #03-00
Singapore 575733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77號
Ovest 18樓

股份代號

8418

公司網址

www.ow.sg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以公開發售及配售（統稱為「**股份發售**」）的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 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專注於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ii) 提供短期及長期汽車租賃服務；(iii) 向新加坡及海外國家客戶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及向中國客戶供應汽車服務；及(iv) 硬件及設備銷售、數據收集及提供教育業務管理平台服務。

年內全球高利率及緊張政治局勢無疑將持續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挑戰。為應對不穩定的經濟環境對本集團業務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擬加強現有業務並尋找機會提升本集團的增長前景，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亦一直積極尋求任何可行的業務板塊擴張，例如生物健康、綠色能源科技、新零售、電子商務、特許經營管理等，以適應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多元化發展。

為擴寬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平行進口車貿易及相關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在中國湖南長沙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湖南傲迪瑪汽車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主要負責華中及華南地區的業務，主要打造進口汽車、國產新能源車、汽車零部件及其配套服務為主業的供應鏈，為客戶提供平行進口汽車、安全、快捷、有價格優勢、靈活車輛配套金融保險的「一條龍」優質服務。該附屬公司將持續尋求拓展其業務至中國其他地區及海外之機遇。

本集團的收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為105.3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為81.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3.7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中國汽車貿易業務貢獻的收入增加約21.5百萬新加坡元及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收入增加約2.0百萬新加坡元。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的支持及信任致以誠摯謝意。本人亦謹此就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年內的辛勤工作及無私奉獻對彼等表達衷心感謝。本人相信，本集團全體成員將竭盡所能推動業務蒸蒸日上，並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回報。

主席
胡武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新加坡的一站式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為客戶提供全面及綜合的汽車相關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i) 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專注於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ii) 提供短期及長期汽車租賃服務；(iii) 向新加坡及海外國家客戶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及向中國客戶供應汽車；及(iv) 硬件及設備銷售、數據收集及提供教育業務管理平台服務。本集團於新加坡運營兩個服務中心及一間噴塗工場。我們的服務中心配備先進的診斷設備及設施，可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噴塗服務除外，其由我們的噴塗工場進行）。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湖南傲迪瑪汽車有限公司在中國大陸的平行進口車貿易及相關業務主要於華中及華南地區經營，由執行董事胡武安先生擔任其總經理，主要打造進口汽車、汽車零部件及其配套服務為主業的供應鏈，為客戶提供平行進口汽車以及安全、快捷、有價格優勢、靈活車輛配套金融保險的「一條龍」優質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汽車供應收入增加約22.7百萬新加坡元至約87.4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度」）則為約64.7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度較二零二二年度向中國大陸客戶銷售的汽車增加約21.5百萬新加坡元。由於新加坡市場整體逐漸恢復，本集團的汽車售後服務收入及汽車租賃業務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度分別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及約0.5百萬新加坡元。

由於用於教育業務的硬件及設備銷售下降及表現欠佳，本集團已終止教育業務服務。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的教育業務服務收入減少約84,000新加坡元至約195,000新加坡元，而二零二二年度的收入約為279,000新加坡元。

前景

本集團仍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及不穩定的經濟環境保持謹慎，並明白於二零二四年面臨的挑戰。本集團將對擴張持審慎態度，並將繼續專注於增強其於新加坡汽車售後服務業務及短期及長期租賃業務中的地位，並提高其於中國大陸市場的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的市場份額。本公司亦尋求任何切實可行業務分部進行擴張，如生物保健、綠色環保水能技術、新零售、電子商務、特許經營管理、保險經紀、預製菜加工等，以適應本集團在中國的市場進入多元化。

於二零二一年，新加坡政府公佈《二零三零年新加坡綠色發展藍圖》，其中有各種與運輸及汽車行業有關的倡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倡議包括促進轉向清潔能源汽車，特別是電動汽車（「**電動汽車**」），因為這是迄今為止被視為最具發展前景的清潔能源汽車技術之一。為使本集團在新的市場發展及新品種汽車帶來的挑戰方面作好準備，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獲得新技術及設備，並提升我們的汽車專家技能。

財務回顧－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收益為105.1百萬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二二財年的收益為81.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3.8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二二財年相比，二零二三財年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的銷售額增加約22.7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來自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南傲迪瑪汽車有限公司（「**湖南傲迪瑪**」）。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在約0.6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二二年度為0.7百萬新加坡元。

所用材料成本及貿易存貨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度，所用材料成本及貿易存貨變動較二零二二年度增加約22.7百萬新加坡元。此乃由於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的相關銷售以及汽車售後服務增加。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6.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6.3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年員工成本略微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為本集團的租賃車隊全額支付後，汽車由使用權資產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於二零二三財年，由於緬甸政治危機惡化及貨幣貶值，管理層已確定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跡象，本集團錄得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約0.9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二二財年，概無錄得減值或減值撥回。

其他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度，其他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在約2.9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二二年度為2.8百萬新加坡元。

所得稅開支

由於中國運營附屬公司產生稅項撥備及於二零二三年度，該撥備部分被上一年度新加坡運營附屬公司超額撥備撥回抵銷，本集團計提所得稅開支79,000新加坡元。

新加坡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所得稅開支須就產生的溢利分別按17%及25%的稅率繳稅。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1.3百萬新加坡元及1.8百萬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度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1.1百萬新加坡元及1.4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度虧損主要由於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一次性減值約0.9百萬新加坡元所致。二零二二年度虧損主要是由於員工總數增加帶來的員工成本增加、研究開支增加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分別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的綜合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9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4.8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及6.2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約1.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1.5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8（二零二二年：1.5）。債務總額包括所有銀行借貸、短期貸款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為1.0（二零二二年：1.0）。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架構僅包括普通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從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受若干風險所限，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如下。此外，本集團活動承受貨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各類財務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識別主要風險	所識別主要風險說明	減輕風險	
1	<p>由於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三零年前推動逐步淘汰內燃機(「內燃機」)汽車，並於二零四零年前使所有車輛使用更清潔的能源，因此存在過渡風險。</p>	<p>鑒於新加坡政府的願景為到二零四零年逐步淘汰內燃機汽車，並使所有車輛使用更清潔的能源，本地汽車行業正轉向電動汽車。因此，如不盡快適應，本集團可能面臨以下挑戰：1)由於電動汽車的活動部件較少，可能只需要每年或兩年進行一次維修，因此服務及維修量減少，維修廠的收入隨之減少；2)維修電動汽車的合格技師數量不足；及3)難以獲得新的電動汽車診斷技術。</p>	<p>本集團欲通過以下方式來減輕可預見的挑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擴大其他本地收入來源，如汽車租賃，同時向國外其他行業多元化發展；2) 購置電動汽車，安裝電動汽車充電器，尋求指定為特斯拉認可的車身修理廠，以為員工提高電動汽車的處理、培訓及接觸；及3) 尋找潛在合作夥伴及由於即將到來的電動汽車革命而可能出現的商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識別主要風險	所識別主要風險說明	減輕風險
2	<p>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主要來自於新加坡及中國，本集團的銷售業績易受該兩個國家的政策及其金融、社會及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p>	<p>本集團將緊跟最新的國家新聞及政策變化，以便迅速做出反應，同時多元化發展及加強我們的各種收入來源。例如：</p>
	<p>本集團的銷售表現易受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新加坡及中國的經濟、金融或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化或發展的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p>	
	<p>(1) 新加坡政府限制及收緊擁車證（「擁車證」）配額的規定，最多只能取代道路上取消登記的車輛數量。因此，隨著道路上的車輛數量減少，對本集團的汽車售後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p>	<p>1) 派遣我們的技術人員參加電動車的 skill 提升課程，以確保我們能够在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能够維修及服務電動車。</p>
	<p>(2) 具經驗及技術的員工（如服務顧問及技術人員）的供應。其中許多人士並非新加坡公民。因此，如新加坡的人力政策有任何不利的變化，有關外國工人的供應或勞動成本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p>	<p>2) 由於擁車證的限制，以及隨著汽車價格的上漲，消費者希望以租車來代替。因此，本集團亦因此增加其租賃車隊。</p> <p>3) 使收益在地域及行業上多樣化。</p>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識別主要風險	所識別主要風險說明	減輕風險
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高。	由於近期購買的車輛為使用新租購貸款所購置，加上現有貸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約為1.0。此可能會帶來疑問，即本集團是否能妥善管理其債務並履行其債務償還責任。	管理層將不斷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比率，以確保其能夠充分償還其債務責任。此外，為購買車輛而產生的租購貸款令本集團能夠擴大其汽車租賃車隊，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同時使本集團業務進一步多元化。同樣地，管理層將不斷監察車隊的使用情況，以確保大部分車輛得到利用而非閒置。
4 本集團物業均為租賃而非由本集團擁有。	本集團在中國及新加坡的業務所佔用的所有物業均為租賃物業。因此，本集團會不時地受到租金波動的影響。如本集團的租賃物業的租金及公用設施費有任何顯著增加，或在現有租約到期後被迫交吉，將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盡量減少租金開支的不可預見波動，本集團已與業主訂立長期合約，在可預見期間內固定租金。本集團亦不時物色其他可負擔得起的租賃場所，並如可在不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很大影響情況下節省大量租金成本，則可能會搬遷。

貨幣風險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支出主要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於經營時遭受流動性困難，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22所載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委託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監督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及債務人信貸史相關程序。本集團或會授予客戶信貸期，視乎彼等之背景及付款歷史之評估而定。

此外，於接納任何客戶信貸期請求之前，本集團的營運團隊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界定客戶信貸限額。本集團營運總監持續定期檢討客戶相關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本集團的營運團隊將透過會計及企業管理局門戶查詢客戶公司詳細資料（包括註冊成立時間、經營狀況及破產記錄、繳足股本金額及年度備案記錄），評估客戶效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本集團嚴格控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從而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通常並不需要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方法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准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組。即期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率估計將為0.1%（二零二二年：0.2%）。逾期90天內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將為2%（二零二二年：2%），及逾期180天內的估計將為3%（二零二二年：3%）。就逾期超過180天但於365天內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將為7%（二零二二年：7%），而逾期超過365天的估計將為15%（二零二二年：13%）。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評估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不同賬款組別發生信貸虧損的風險或可能性，當中會考慮不可收回債務數額維持於最少水平及不大幅波動的違約歷史。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一般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規定就其他應收款項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期末，已對其他應收款項約439,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1,033,000新加坡元）進行內部信貸評級。本集團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概無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二零二二年：504,000新加坡元）的信貸款險違約顯著增加。過往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相關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已根據個別風險評估分類。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之虧損撥備變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基於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到期情況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產生的利率風險。該等存款及借款因應當前市況按浮動利率計息。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計息資產及負債，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依賴於浮動利率的變化。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5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50,000,000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0.5百萬新加坡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所得收益按客戶地理區域劃分之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前景」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述的出售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聯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解除的與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有關的擔保。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機動車輛之租賃負債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或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相關資產作抵押。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5名僱員（二零二二年：132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6.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6.3百萬新加坡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與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規定的中央公積金，並已根據上述法例法規作出相關供款。除上述者外，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人表現、所展示之能力、參與程度、市場可資比較資料及本集團表現獎勵僱員及董事。本集團透過內部及外部培訓提升其僱員之專業技能及管理水平。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具才能之員工，薪酬待遇會作定期檢討。我們根據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表現花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胡武安先生（「胡先生」），50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胡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今擔任湖南杉桂福苑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今擔任湖南傲迪瑪汽車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洪禮強先生（「洪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起，洪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表現及管理。洪先生亦為控股股東之一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汽車行業擁有約28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洪先生任職於Lim Tan Motor Pte. Ltd.（一間主要業務為經營汽車修理廠的公司），離職前的職位為董事，負責汽車維修業務的日常營運管理。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創辦Optima Werkz Pte. Ltd.（「Optima Werkz」），並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Optima Werkz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洪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Optima De Auto Pte. Ltd.（「Optima De Auto」）及Optima Carz Pte. Ltd.（「Optima Carz」）之董事。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Optima Werkz Myanmar Holdings Pte. Ltd.之董事。

洪先生於新加坡職業與工業培訓局完成為期一年的全日制職前培訓課程，並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獲得證書。彼於一九八九年三月獲新加坡職業與工業培訓局的維修安裝（實踐及理論部分）的國家三級證書。

洪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利伶女士之配偶。

聶麗女士（「聶女士」），39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今擔任胡茂盛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董事。聶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湖南工程職業技術學院旅遊與酒店管理專業，彼擁有18年企業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林小娟女士（「林女士」），58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今，林女士擔任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公司Senmiao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代號：AIHS）董事會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和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今，林女士擔任湖南鼎晨泰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兼法人。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湖南新泓信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執行官，及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湖南就業培訓服務有限公司會計主任及成本主任職務。

林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十月於湖南財經學院統計學系畢業，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於北京大學繼續教育學院財務總監培訓班畢業。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由上海黃金交易所頒發的黃金交易員資格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中國註冊納稅籌劃師資格，及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取得由美國認證協會中國總部頒發的國際註冊高級會計師資格。

張文淵先生（「張先生」），38歲，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江蘇江龍汽車系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Bit Brother Inc（前稱Urban Tea, Inc或Delta Technology Holdings Ltd）（股份代號：BETS）（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之公司）董事會秘書。

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南京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英國University of Exeter會計及財務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朱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於會計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9年工作經驗。朱先生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朱先生現為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3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為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為迪米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現為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6）之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為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9）的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朱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易婧女士（「易女士」），36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彼現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星邦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擔任上述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助理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期間開始於上述律師事務所擔任實習律師。易女士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國湖南金州律師事務所律師團隊主管。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湖南省湘菜產業促進會會長兼秘書長助理。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易女士一直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Bit Brother Limited（前稱Urban Tea, Inc.）（納斯達克：BTB）的獨立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湖南省湘菜產業促進會副秘書長（兼職），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致公黨湖南省委青年海歸聯誼會副主任。

易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通過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得中國執業律師資格。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得中國長沙理工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得英國肯特大學(University of Kent)國際商法碩士學位。

張力中先生（「張先生」），62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今，張先生擔任易購鏈商貿（深圳）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此外，張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今擔任常州金壇阿波羅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香港博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中華民國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吳祺敏先生（「吳先生」），38歲，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並向本集團報告。吳先生擁有逾10年的審計及會計經驗。

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合資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Lew Chuen Hui Rick先生（「Lew先生」），46歲，為本集團營運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營運總監進行本集團事務及活動的日常管理。彼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Lew先生於Motorway Credit Pte Ltd擔任三菱部門銷售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彼於Mazda Motor (S) Pte Ltd擔任銷售顧問。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Lew先生於Georg Grotjahn (S) Pte Ltd擔任高級銷售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一直擔任Optima Werkz的汽車服務顧問，負責客戶服務及銷售業務。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彼晉升為營運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營運總監進行Optima Werkz事務及活動的日常管理。

合規主任

張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其亦為執行董事。有關張先生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一節。

公司秘書

許佳媛女士（「許女士」），33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許女士於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8年的經驗，包括為於聯交所上市的香港公司以及私營及跨國公司提供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企業服務。許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為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91）的公司秘書。

許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的工商管理（管理會計）專業的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學。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內部審計師協會（IIA）註冊內部審計師（CIA）。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政策、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於上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情況，並遵守將載入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具有內部審計職能的守則條文第D.2.5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5條，本集團應具備內部審計職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之需要進行年度審核。鑑於本集團營運架構精簡，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年度審核由專業第三方負責並呈報予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毋須設立內部審計部門。審核範圍涵蓋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充足性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有關的分析及評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設有適當措施管理風險且於審議過程中概無提出重大事項以作改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獲授整體責任，透過有效領導及指導本公司業務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以及確保其營運具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就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保留其決定，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變更、特別項目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獲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授職能與工作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僱員在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全體董事已全面及適時獲得本公司的一切相關資料，旨在確保已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在適當情況下，各董事一般可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董事會亦已轉授多項責任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年報下文所載。

董事會亦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其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安排適當責任保險（包括公司證券、僱傭常規、監管危機事件、審查、訴訟、稅務負債及公共關係等方面），並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轉授日常營運責任予本公司管理層（受執行董事及多個董事委員會監督）。轉授職能及責任由董事會定期審閱。上述高級僱員及高級管理層在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的組成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胡武安先生（主席）

洪禮強先生（行政總裁）

林利伶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聶麗女士

林小娟女士

張文淵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張力中先生

易婧女士

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會的組成構成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間的均衡，切合本公司業務及發展所需。現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客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全體董事名單（按職務類別分類）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亦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中有明確識別。

張文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獲得第5.02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

為了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建議，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每年基於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所有相關因素評估其獨立性，其中包括：

- (a) 履行其職責所必備的個性、正直品格、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b)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企業管治報告

- (c) 堅決履行其身為獨立董事的職責和投入董事會工作；
- (d)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e) 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牽涉影響任何關係或情況；
- (f) 其作出獨立判斷；及
- (g) 主席定期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中最少一名董事擁有GEM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與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的規定。

董事會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彼等就有關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的事項給予不同範圍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獨立判斷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得到充分考慮。概無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業績掛鈎的股權薪酬，以避免其於決策中持有偏見，並影響其目標及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董事會在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除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按類別劃分的現任董事名單亦於本年報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本公司亦於其網站 (www.ow.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提供按角色及職能類別劃分的現任董事最新名單。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符合GEM上市規則所列之獨立性指引。

董事會已採納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董事會將每年審查該等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審查上述機制，並認為上述機制有效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期三(3)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期三(3)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不會重選的任何董事。

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有另協議)須由抽籤決定。並無有關董事退任年齡限制的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人士，須任職至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上述條文，(i)聶麗女士、林小娟女士及朱健明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根據第84(1)條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ii)張文淵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根據第83(3)條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全體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之通函將適時刊發。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主要職能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之候選人以及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之政策／常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及其職責範圍詳載於下文「董事委員會」一節。

董事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相應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其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架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程序、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及營運等有適當理解，以及彼完全知悉其於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委任董事參與了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董事於GEM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義務的就任計劃，內容涵蓋(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GEM上市規則及董事的持續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不斷掌握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了解最新的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

根據本公司所保存之記錄，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遵照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新規定，董事接受以下涉及上市公司董事職責、職能及職務或專業技能之培訓：

出席培訓研討會／
入職培訓／閱覽資料

執行董事

胡武安先生（主席）	✓
洪禮強先生（行政總裁）	✓
林利伶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
聶麗女士	✓
林小娟女士	✓
張文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
張力中先生	✓
易婧女士	✓

此外，本公司持續傳閱各種資料及材料，不時發展和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所有資料及材料與本集團的業務、經濟、企業管治、規則及規例、會計、財務或專業技能及／或董事的職責和責任相關。亦訂有安排不斷向各董事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負責備存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記錄。

董事會會議之常規及進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報表、經營表現、預算、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及通函，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各類持續進行項目的進展、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亦於需要時安排額外會議。本公司各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全年會議編排表一般會提前供董事及各成員閱覽。董事會成員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獲提供所有議程及充足資料以供彼等審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擬定會議召開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期間內（無論如何不會遲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三日），獲提供詳盡的會議文件及相關材料。所有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及／或其會議（如要求）議程。為方便決策過程的進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可自由接觸管理層以查詢及取得進一步資料（如需要）。

於會議後，全體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均獲傳閱會議記錄草稿以表達意見，方作定稿。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供董事於任何時候查閱。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媒介途徑參與會議。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以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董事之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及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當有重大事件或重要事項需要討論及議決，董事會會額外舉行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會已召開4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有資格出席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胡武安先生（主席）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洪禮強先生（行政總裁）	1/1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林利伶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1/1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聶麗女士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小娟女士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文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獲委任）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1/1	4/4	4/4	不適用	1/1
張力中先生	1/1	3/4	3/4	1/1	1/1
易婧女士	1/1	4/4	4/4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除上述會議外，需要董事會批准之事宜亦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於全體董事會成員間傳閱處理。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應最少每年在其他董事避席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了一次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

於董事會會議上及以書面決議案所進行之所有事務均有備案。本公司負責備存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並供全體董事查閱。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胡武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洪禮強先生為行政總裁。

洪禮強先生負責作出本集團之主要決策及實施業務策略。胡武安先生帶頭通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各特定範疇。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w.sg。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i)就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按表現而訂的薪酬及(iii)確保不會有董事釐定自己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健明先生、張力中先生及易婧女士。易婧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6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000,000港元以上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本集團5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舉行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各董事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6頁。

下文所載為薪酬委員會會議期間進行的工作及相關任務概要：

- 檢討已向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待遇概要；
- 研究全體董事的當前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包括年內的委任、辭任及退任）；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 參考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況、董事會制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以及可資比較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付的薪資報告，擬定薪酬待遇；及
- 檢討薪酬政策、程序及架構程序以釐定薪酬待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明先生、易婧女士及張力中先生）組成。朱健明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令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形式提出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一年至少開四次會，以考慮董事會編製的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並至少每年與外部核數師會面一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4次會議，其中4次會議亦獲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出席，並執行以下主要任務：

- 審閱及討論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相關核數發現；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關風險包括（其中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及
- 討論及建議續聘外部核數師。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力中先生、洪先生及易婧女士）組成。張力中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組成；(ii)設置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iii)物色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人選；(iv)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方案；及(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並執行以下主要任務：

-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的現存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其擁有適合本集團業務需求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的平衡；
- 評估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續聘退任董事提出建議；
- 審閱及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於將考慮委任董事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成員應至少每年開一次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6頁。

提名董事的政策

就甄選及推薦董事職位候選人採納以下程序、過程及標準的提名委員會政策。

選舉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透過對一系列廣泛標準作出周詳考慮評估、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職務的候選人，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有充足時間以有效履行其職責、其於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如有）應限於合理數目）、資歷（包括在本公司所涉及及相關行業的成績及經驗）、獨立性、誠信聲譽、個人可對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以及承諾提升機最大化股東價值。

提名程序及過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流程及過程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a) 經審慎考慮董事會現行組成及人數後，會首先制定一份合適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便集中精力尋覓；
- (b) 可諮詢其認為恰當的任何來源，以物色或挑選合適候選人，例如現任董事推介、廣告、獨立代理公司推薦及本公司股東建議，並審慎考慮上文「甄選標準」一節中所載標準；
- (c) 可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匹配時採納其認為恰當的任何程序，例如訪談、背景調查、簡介會及第三方資歷查核；

企業管治報告

- (d) 於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透過書面決議方式酌情批准就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e) 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f) 董事會將擁有最終權力可決定提名人選。

董事會任命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當選候選人將會為董事會所帶來的聲譽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討論任何可能必要的修訂，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須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增長以及其股權價值。董事會全權酌情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獲得股東批准。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亦會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當前及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東權益、現時經濟環境、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限制。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全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許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許女士的資格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章節。

就委任許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而言，許女士並非作為本公司的個人僱員，而是作為外部服務提供者。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6.1條，發行人可委聘外部服務提供者作為公司秘書，惟發行人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部服務提供者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提名執行董事聶麗女士作為許女士的聯絡人。

企業管治報告

許女士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歷、經驗及培訓要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遵守GEM上市規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交易必守標準」）。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已遵守必守標準。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交易必守標準條文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有關僱員已經及將會遵守必守標準條文。此外，本公司已就披露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内幕消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有關僱員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或内幕消息政策之事宜。

內幕消息

關於處理及發佈股價敏感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本公司知悉其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GEM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並已密切關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制定內幕消息／股價敏感消息披露政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建立、維護及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投資。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運營，從而盡可能降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該系統僅可對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審閱所執行系統及程序，當中涵蓋財務、運營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遭未經授權使用或挪用、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職責劃分及根據適當權力及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執行計劃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彼等屬有成效及充分。董事會通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閱來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得出同一結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成立其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由獨立顧問公司就於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為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程度及成效形成意見基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每年審核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

董事已審閱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認為委任外部獨立專家執行內部審核職能來滿足本集團需要更符合成本效益。然而，董事將繼續至少每年審閱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

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框架，當中包括以下流程：

- 識別本集團經營環境的重大風險，評估上述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 制定必要的措施，管理該等風險；及
- 監控及檢討上述措施是否有效。

下文載列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本集團已設立具備清晰經營及申報程序以及責任及授權明確的組織架構；
- 各經營附屬公司實施切合其架構的內部監控及程序，同時遵守本集團的政策、標準及指引；
- 相關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對監控經營單位指定業務的表現負有明確的責任；
- 對財務及業務流程進行系統性的檢討，以在內部監控充分有效的基礎上進行管理。若發現內部監控系統存在缺陷，管理層將進行評估，並實施必要的措施，確保作出改善；及
- 制定要求全員遵守的道德規範，確保在所有業務操作中採納高標準的行為及道德價值觀。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董事會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該政策允許僱員及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人士（如客戶及供應商）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關注運營、財務報告或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該等安排將由審核委員會檢討，確保有恰當安排就有關事項進行公平及獨立之調查。舉報政策旨在：(i) 在整個集團內培養合規、道德行為及良好的企業管治的文化；及(ii) 宣傳道德行為的重要性，鼓勵舉報不當行為、非法及不道德行為。

根據舉報政策所接獲的投訴的性質、狀況及處理結果須向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現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舉報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採納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本集團致力在經營業務方面達致最高誠信及道德行為標準。反貪污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一部分。反貪污政策載列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必須遵守以打擊貪污的具體行為指引。這表明本集團對踐行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以及遵守適用於其本地及海外業務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承諾。為貫徹此承諾及確保本集團常規的透明度，本集團制定本反貪污政策，作為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的行為指引。

反貪污政策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最佳常規。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批准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納內幕消息政策監控內幕消息，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載於內幕消息政策內的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概述如下：

處理內幕消息

1. 董事會在知悉內幕消息及／作出決策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合理可行的時間內盡快公佈內幕消息。倘董事會尚未作出決策或商議尚未結束，本集團將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內所載程序，以對有關消息進行保密。直至公告發出前，董事應確保該資料絕對保密。若保密不能維持，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2. 各部門應對交易的內幕消息保密。如內幕消息外洩，須立即通知董事及公司秘書，以便把握最早時機採取補救行動，包括刊發內幕消息的公告。
3. 本集團的財務部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模測試監控本集團的披露界線水平，因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發生的須予公佈交易刊發公告。

發佈內幕消息

內幕消息會及時經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w.sg)公佈。聯交所的電子發佈系統為本集團向任何其他渠道披露消息以外的優先渠道。

核數師酬金及核數師相關事宜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及／或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予核數師的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審核服務	152	169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續聘外部核數師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董事及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且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律及披露條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方法。

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53至5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深明多元化業務的重要性，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採納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其概要載列如下：

-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素質有利；
- 於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已從眾多方面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及
-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將以考慮客觀條件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具有不同領域的均衡知識、技能及經驗，包括汽車行業、業務管理、會計及稅務規劃以及法律領域。彼等取得不同專業的文憑、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包括財經、工商管理、法理學及國際商法。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男性董事佔董事會約62.5%，女性董事佔董事會約37.5%。此外，董事會的年齡跨度很大，從36歲至62歲不等。

可衡量目標

在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方面，有以下可衡量的目標：

- (a) 遵守GEM上市規則不時就董事會的組成所指明的規定；
- (b) 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員；
- (c) 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
- (d) 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年底或之前委任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以避免董事會性別單一。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所有可衡量目標均獲履行。

企業管治報告

監察及報告

董事會定期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實施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將每年審查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培養董事會繼任者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僱員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了僱員層面（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

股東權利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其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在該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添加決議案，當中訂明大會目的，並提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採納與股東及本公司的投資者股東通訊政策，確保可隨時取得適時、相同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有關本公司之意見及／或查詢。股東可向董事會寄交有關意見及／或查詢，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股東如欲提出建議以供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則可向公司秘書寄交其建議。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股東欲建議另一人士（「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參選董事，股東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至少七日期間內，向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提交書面提名通告及候選人簽署的書面意願通告。相關手續於本公司網站(www.ow.sg)刊載。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遞交其查詢及關注事項。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上環永樂街77號Ovest 18樓

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將轉交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倘適當），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參與

董事會重視投資者關係，尤重公平披露及全面報告本公司的業績及活動。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董事會成員，特別是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管理行政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致力全面回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與股東溝通

為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且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以下若干渠道以保持與股東持續溝通：

-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 定期透過聯交所網站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GEM及本公司網站；
-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變更股東詳情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認為其股東溝通政策得到有效實施。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主營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專注於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ii)提供短期及長期汽車租賃服務；(iii)向新加坡及海外國家客戶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以及向中國客戶供應汽車；及(iv)硬件及設備銷售、數據收集及提供管理平台服務相關教育業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業務回顧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而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以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影響本集團。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8頁的財務概要。此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9至6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累計虧損）約為3.7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百萬新加坡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7%（二零二二年：12%）及49%（二零二二年：48%）。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成本的約4%（二零二二年：2%）及12%（二零二二年：9%）。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胡武安先生（主席）
洪禮強先生（行政總裁）
林利伶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聶麗女士
林小娟女士
張文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張力中先生
易婧女士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及林利伶女士為了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及其他事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應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第16至19頁。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其作為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所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執行董事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執行董事聶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執行董事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執行董事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而離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易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並須不時按照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退任及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薪酬政策

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歷、職能、經驗、工作表現及當地市況等多項因素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及福利政策以確保所提供的薪酬待遇保持競爭力且符合有關勞工法規。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概無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參與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規定的中央公積金，並已根據上述法例法規作出相關供款。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相關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本集團對該中央公積金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由於該等已離開公司的僱員於離職時完全有權獲得其供款，故並無沒收款項以減少公司供款。

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作出的供款總額及於損益扣除的成本指本集團按中央公積金規定的比率向中央公積金作出的供款。根據中央公積金，僱員按其工資的5%至20%供款，而集團公司則按其僱員工資的7.5%至17%供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主及僱員的供款上限為僱員每月正常工資6,000新加坡元。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底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重大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訂立或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營業務的管理與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洪禮強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378,798,000	44.56%
胡武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582,000	6.66%
聶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275,400	2.15%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50,000,000股計算得出。

(2) 此指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Red Link」）所持有的股份，該公司由林芳芳女士（「林芳芳女士」）及洪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4.70%及45.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及林芳芳女士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Red Link	實益擁有人	378,798,000	44.56%
林芳芳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378,798,000	44.56%
林利伶女士 ⁽⁴⁾	配偶權益	378,798,000	44.56%
吳志堅先生 ⁽³⁾	配偶權益	378,798,000	44.56%
Chong Soo Hoon, Sea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450,000	5.70%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50,000,000股計算得出。
- (2) 此指Red Link所持有的股份，該公司由林芳芳女士實益擁有54.7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芳芳女士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志堅先生為林芳芳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林芳芳女士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林利伶女士（前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洪先生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誠如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段落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相關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倘適用）之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行使或獲授該等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團體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權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及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概無存在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適用會計準則界定的若干交易。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就董事所深知，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應不時釐定向屬於以下類別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授出購股權（「要約」）：

- (a) 本公司、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非專業）或諮詢人；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且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要約可能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最高股份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者）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85,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董事會報告

- (c) 在上文第(a)分段之規限下但在不損下文第(d)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續一般計劃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註銷、作廢或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之資料。
- (d) 在上文第(a)分段的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上文第(c)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於敦請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上文第(c)分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藉此闡明該等特別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解釋、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5,000,000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以及以往於12個月期間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GEM上市規則第23.02(2)條規定之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將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應視作授出日期。

董事會報告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要約可於直至作出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止期間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其他人士）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中說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其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

接納後，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匯入1.00港元的授出代價。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一手或多手股份買賣單位交易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餘下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起開始生效，為期10年，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為6年及8個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於二零二三年年初及年底，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規定條款的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已就交易必守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訂有書面指引，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出。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本年報第20頁闡述偏離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5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已應用有關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完整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明先生、易婧女士及張力中先生）組成。主席為朱健明先生，彼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要求以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致力於社會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一直努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並採取有效的環保政策，以確保本公司符合環保方面的必守準則及道德規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各個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C部分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規定。

符合有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十分關注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以確保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要求。本集團委聘了外部合規及法律顧問，以確保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及業務符合適用的法律框架。本公司會不時提請相關僱員及營運單位注意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消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聯交所對本公司及現任及前任執行董事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及陳碧鑾女士（統稱「有關董事」）發出紀律行動聲明（「紀律行動聲明」）。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指示，每名有關董事須完成17小時關於監管及法律議題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3小時：(i) 董事職責；及(ii) 企業管治守則；及(iii) 上市規則中有關公司通訊所披露資料必須準確完備的規定。本公司確認所有有關董事均已完成規定的培訓。本公司謹此確認，紀律行動聲明所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所有指示均已得到遵守。詳情請參閱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的紀律行動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發生嚴重違反適用法例法規，從而可能對其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書面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更換董事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張文淵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林利伶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計，其為執業會計師，將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續聘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國衛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同日辭任後的臨時空缺。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概無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件。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武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載於第59至147頁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守則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汽車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c)、4(e)、5(ii)、16(a)及16(b)。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汽車賬面淨值總額為9,663,000新加坡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的約42.3%。

吾等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具有重大結餘且該評估涉及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的重大判斷及管理層的估計。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汽車減值評估採用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就識別可能已減值的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該等項目的判斷是否恰當；
- 評估用於釐定汽車可收回金額的資料的計算及相關性；及
- 考慮有關減值評估披露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g)、5(i)、21及36(a)。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約3,030,000新加坡元，已計提的虧損撥備為548,000新加坡元。賬面淨值2,482,000新加坡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約11%。

貴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除個別評估的重大結餘外，餘下結餘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個別不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使用經參考債務人過往違約記錄以及有關各債務人經營所在當前市況變動後的撥備矩陣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結清應收款項之能力的一般宏觀經濟狀況之前瞻性資料。

吾等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對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的重要性且該評估涉及於評估於報告期末應收款項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採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就貴集團如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程序；
- 質疑管理層使用歷史虧損率及前瞻性資料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及判斷；及
- 評價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呈列及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所載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吾等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合併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該等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已中肯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威脅或對所應用防範措施採取行動。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董事為盧健基。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健基

執業證書編號：P06413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附註12)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105,066	81,2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551	691
貿易存貨變動		(86,073)	(64,031)
所用材料成本		(6,242)	(5,557)
營銷及廣告開支		(443)	(473)
僱員福利開支	9	(6,329)	(6,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709)	(1,1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1,845)	(2,401)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9	(918)	-
無形資產攤銷	9	(32)	250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	10	(516)
融資成本	10	(366)	(433)
短期租賃開支	9	(49)	(19)
其他開支	9	(2,945)	(2,83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30	1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	(1,194)	(1,15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79)	6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273)	(1,0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2	(220)	(751)
年內虧損		(1,493)	(1,841)
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9	(11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674)	(314)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將累積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31	31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574)	(43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067)	(2,272)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附註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273)	(1,0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398)
	(1,260)	(1,488)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	(233)	(353)
	(1,493)	(1,8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1,841)	(1,4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439)
	(1,831)	(1,883)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已終止經營業務	(236)	(389)
	(2,067)	(2,2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15	(0.15)
		(0.18)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15	(0.15)
		(0.13)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a)	6,065	5,747
使用權資產	16(b)	6,173	7,248
無形資產	17	-	300
合營企業權益	18	-	-
聯營公司權益	19	-	1,611
按金	21	71	217
購買固定資產預付款項	21	-	7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309	15,19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750	2,1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877	3,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874	4,768
流動資產總值		10,501	10,41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7,061	5,877
租賃負債	16(b)	1,444	1,830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1,493	1,454
即期稅項負債		214	175
流動負債總額		10,212	9,336
流動資產淨值		289	1,0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598	16,27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b)	2,896	2,377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2,522	4,015
其他應付款項	23	998	1,490
遞延稅項負債	25	-	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6,416	7,921
資產淨值		6,182	8,351
權益			
股本	26	1,497	1,497
儲備	27	4,685	6,5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82	8,013
非控股權益	29	-	338
權益總額		6,182	8,351

洪禮強
董事

胡武安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股本 新加坡千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新加坡千元 (附註27)	合併儲備* 新加坡千元 (附註27)	其他儲備* 新加坡千元 (附註27)	累計虧損* 新加坡千元	外匯匯兌 儲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497	7,187	2,645	(103)	(719)	(611)	9,896	727	10,623
年內虧損	-	-	-	-	(1,488)	-	(1,488)	(353)	(1,84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81)	(81)	(36)	(11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	-	-	-	(314)	(314)	-	(31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395)	(395)	(36)	(43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488)	(395)	(1,883)	(389)	(2,27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497	7,187	2,645	(103)	(2,207)	(1,006)	8,013	338	8,351
年內虧損	-	-	-	-	(1,260)	-	(1,260)	(233)	(1,49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72	72	(3)	69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	-	-	-	(674)	(674)	-	(674)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累積換算儲備 (附註31)	-	-	-	-	-	31	31	-	3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571)	(571)	(3)	(57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260)	(571)	(1,831)	(236)	(2,0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	-	-	-	-	-	-	(102)	(1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497	7,187	2,645	(103)	(3,467)	(1,577)	6,182	-	6,182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總額為4,685,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6,516,000新加坡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194)	(1,15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43)	(774)
	(1,437)	(1,92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17	1,215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918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48	2,4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78)	(151)
租賃終止影響	-	(1)
無形資產攤銷	91	94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7	(250)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	482
存貨撇減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7	-
利息開支	366	433
利息收入	(12)	(6)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收益	(276)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0)	(15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851	2,137
存貨減少	190	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80)	8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29	(19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190	2,833
已付所得稅	(40)	(318)
已付利息	(131)	(154)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179)	(19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40	2,167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60)	(1,2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15	705
使用權資產付款		(321)	(3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1	660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48	-
附屬公司董事配偶還款		-	696
已收利息		12	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54	(27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6	(1,454)	(847)
其他應付關連公司／人士款項		327	59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1,817
已付租賃負債資本部分		(2,264)	(3,19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91)	(2,1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8	4,4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率變動影響		3	55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4	4,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22	4,874	4,7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600 Sin Ming Avenue #03-00 Singapore 575733。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汽車租賃業務以及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汽車貿易。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0。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視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a) 呈列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合併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實體相關的事項及環境之經濟特徵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於新加坡經營業務及新加坡元為本集團呈列貨幣。

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續)

(a) 呈列基準 (續)

謹請留意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縱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深入了解及最佳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符。涉及較大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較高者，或其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附註5內披露。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更

過渡及影響概要

遞延稅項乃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出現可用於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倘於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業務合併除外）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以及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來自初次商譽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開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限度內，本集團會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內所披露，本集團先前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要求整體應用於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淨額基礎評估有關資產和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應用修訂本後，本集團分開評估有關資產和負債。根據過渡條文：(i) 本集團已經將新會計政策追溯應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i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亦已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限度內）及遞延稅項負債。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惟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按總額基準確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約為340,000新加坡元，但對最早呈報期間的累計虧損概無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當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單方面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則其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表明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開始合併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合併基準 (續)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已於合併賬目時全部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中的權益分開列報，該等權益指在清算時使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應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i)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中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帳。本集團持有的相關權益部分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根據彼等所佔權益比例重新歸屬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以下兩項的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及(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均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帳（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指明／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權益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被視為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用於其後進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有關政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有權享有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存在於相關活動之決定需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權益會計處理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及類似情況下之事項所採用之劃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而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不予入賬，惟導致本集團所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化的有關變動除外。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其他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於重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出現任何客觀證據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出售事項公平值減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並非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則入賬列為出售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確認。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僅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報告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電腦	三年
傢俬及裝置	二至五年
機器設備	二至十年
汽車	三至十年
辦公設備	三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之餘下年期內但不超過三年 (以較短者為準)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d) 無形資產

(i)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該業務之日所定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指商譽為內部管理而監控的最低水平，不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無形資產 (續)

(i) 商譽 (續)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按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加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會於該報告期末前測試減值。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扣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而其後則按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現金產生單位) 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 (或現金產生單位) 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ii) 已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時獲取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隨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攤銷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下列方式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備。

軟件開發系統

五年

(iii) 減值

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在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的方法為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 (見附註4(m))。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無形資產 (續)

(iii) 減值 (續)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 (以較低者為準)。全部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e)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 (如適用) 評估合約是否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

本集團對自租賃期開始日期起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修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而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列為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天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預期本集團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率計量。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並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導致市場租賃利率變動而有所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租賃負債為個別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改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倘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於報告期，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皆分類為經營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續)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續)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而有關成本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經營租賃之可變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估計及計入予以確認的總租賃款項。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收入。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租金收入呈列為其他收入。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基於彼等相對單獨售價進行分拆。

可退還的租賃押金

已收取的可退還租賃押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改

並非原本條款及條件一部分的租賃合約的代價變動作為租賃修改入賬，包括通過寬免或寬減租金提供的租賃優惠。

本集團自修改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修改入賬為一項新租賃，當中已考慮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新加坡及中國的汽車業務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而中國的教育業務則採用加權平均法。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g)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乃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初步計量的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列示為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旨在同時出售金融資產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該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購入的主要目的以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次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此外，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指定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會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其可如此行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就購入或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其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確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開始起計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予以確認。

(ii)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公平值之債務工具／應收債款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公平值之債務工具／應收債款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導致賬面值其後變動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應收債款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公平值儲備內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至其他全面收益，而不會減少該等債務工具／應收債款的賬面值。當取消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應收債款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會使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如有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會在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銀行結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而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以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且適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有關款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ii) 違約定義

對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認為當內部資料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即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即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表明採用時間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適宜者則除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表明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關於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出現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的出借人因有關借款人的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出其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很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
- (f) 以大幅折讓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而該折讓反映發生信貸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撇除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損失程度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本集團在計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後，以一種實用的權宜之計，利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按集體基準考慮，並已計及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逾期資料及相關信用資料。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續)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的信用風險特徵依然相似。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用減值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貨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在「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8）項目於損益確認為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
-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不屬於對沖關係的債務工具而言，匯兌差額按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在「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8）項目於損益確認為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由於於損益內確認的外幣元素與按攤銷成本計量者相同，基於賬面值換算（按公平值）的剩餘外幣元素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的其他全面收益下確認；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且不屬於對沖關係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在「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於損益確認為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附註8）；
-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計量的股本工具而言，匯兌差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的其他全面收益下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撤除確認/修改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撤除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收取的所得款項為抵押借貸。

當撤除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的代價及應收款總和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倘合同現金流量被重新議定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則金融資產會發生修改。

當一項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被修改時，本集團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修訂後的條款是否對原條款產生實質性修改。倘定性評估並非具有決定性，則本集團認為，於扣除已沖銷的總賬面值後，若根據新條款按原實際利率將現金流量折現的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費用）與原金融資產餘下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相差最少10%，則條款將顯著不同。

對於不導致撤除確認的金融資產非重大修改，有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經修改合同現金流量至現值計算。因而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會調整至經修改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於餘下年期攤銷。對金融資產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改當日的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債項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合同。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利用實際利率法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i)持作買賣時或(ii)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如果滿足下述條件，金融負債屬於持作買賣：

- 其主要是為近期回購而獲得的；或
- 其於初步確認時是本集團統一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是一項衍生工具，若為金融擔保合同或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則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 (續)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負債為金融資產組或金融負債組或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組的組成部分，並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數據則由內部按上述基準提供；或
- 其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合併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合併收益確認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如可轉換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釐定將呈列於其他合併收益的金額時不包括在內。於其他合併收益確認的金融負債信用風險涉及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反而於撇除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其後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可兌現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非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外幣

編製各個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為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新加坡元)。收支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該情況，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應佔換算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累計。

(j)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後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為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個別實體(如中央公積金)支付界定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再撤回提供離職福利及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責任，並可以合理估計該責任之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履行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對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倘用以償還撥備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由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償款且應收款項之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l) 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m) 政府補貼

應收政府補貼按與計劃彌償的相關成本配對所需期間以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與開支相關的政府補貼單獨列示為其他收入。

(n) 借貸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乃為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其金額須反映本集團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取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5步法確認收益。

第1步： 識別客戶合約

第2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3步： 釐定交易價

第4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第5步： 當（或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當（或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倘發生下列情況，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客戶同時接收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改進一項資產時，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該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收款權。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參考該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收益。否則，收益將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則收益按以與客戶進行之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獨立累計。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之利息開支。本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際合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收益確認 (續)

本集團在作出該等估計時考慮了本集團提早完成合約的獎金或延遲完成合約的罰款的可能性，以便僅在極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轉回時確認收益。

- (i) 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隨著本集團履行其履約責任確認。
-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附註4(e))。
- (iii) 一名客戶與本集團為其指定服務工場的一間保險公司所訂立的保修計劃項下的保修收入隨著本集團履行其履約責任確認。
- (iv) 汽車供應業務之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即客戶接受產品時) 確認。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完成責任。汽車設備內置許可計算機軟件的費用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 (v) 教育平台服務收入在服務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所提供服務的收益。對於提供的與教育平台服務有關的硬件和設備，收入在貨物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

(p) 稅項

所得稅項開支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限額內確認。如暫時性差額是因初步確認某項交易 (業務合併除外) 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而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額是源於初步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稅項 (續)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轉回的情況則屬例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抵銷，並預期可於不久將來撥回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報告期結束時審閱，並在應課稅溢利可能不足以收回該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方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結算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額並未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變更導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後續調整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獲初步豁免確認，於重新計量或變更當日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和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予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或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 (或內部項目之研究階段) 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當及僅於以下各項獲達成時，則會確認因發展活動 (或因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 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以致其將可供使用或銷售；
- 其完成無形資產之意向及使用或銷售資產；
- 其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無形資產應佔之支出。

初步就內部所產生無形資產確認之金額為有關無形資產自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已產生之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開支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屬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其為實體或實體所述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屬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不易從其他來源清楚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金額。於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現行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倘其欠款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削弱其付款能力，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1。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資產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時予以確認。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會評估預期因持續使用該資產及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該資產而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於釐定此等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時，須應用估計及判斷。

(iii) 分配交易價的主要判斷

部分汽車設備供應合約包括具有規定價值的內置電腦軟件。由於該等合約包含多重履約責任，交易價必須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履約責任。

合約開始時，管理層根據於類似情況下將向相似客戶提供的電腦軟件及設備的可觀察價格，估計獨立售價。倘授出折讓，折讓根據電腦軟件及設備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iv)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

於釐定本集團在為其客戶提供若干商品及服務中擔任主要責任人或擔任代理人時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於評估本集團擔任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是否於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掌握控制權及亦會個別或綜合考慮本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履行合約，是否面臨存貨風險，在確定價格時是否有決定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乃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並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出售湖南馬良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馬良」）後，將其教育業務服務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2及31。

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部，包括一個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服務以及所需業務策略不同，故各分部之管理工作均為獨立進行。

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營運：

持續經營業務：

- 汽車售後服務—檢測、維修服務及保養
- 汽車租賃服務—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 汽車供應業務—買賣汽車及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教育業務—出售硬件及設備、收集資料及提供管理平台服務相關教育業務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的溢利或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乃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貫徹計量，惟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員工成本、融資成本以及企業開支未列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以及與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非直接應佔的公司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但不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若干租賃負債及與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非直接應佔的公司負債。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新加坡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教育業務服務 新加坡千元	調整及對銷 新加坡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3,618	4,069	87,379	105,066	195	-	105,261
分部間銷售	146	-	-	146	-	(146)	-
	13,764	4,069	87,379	105,212	195	(146)	105,261
分部溢利/(虧損)	3,240	1,067	1,127	5,434	(519)	-	4,9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30	-	-	130	-	-	130
未分配員工成本							(2,338)
未分配企業開支							(4,498)
未分配融資成本							(2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27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437)
其他分部資料							
未分配折舊							(1,056)
未分配所得稅							(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新加坡千元	已終止	調整及對銷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經營業務 新加坡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3,023	3,531	64,742	81,296	279	-	81,575
分部間銷售	154	-	-	154	-	(154)	-
	13,177	3,531	64,742	81,450	279	(154)	81,575
分部溢利/(虧損)	4,945	153	556	5,654	(546)	-	5,1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53	-	-	153	-	-	153
未分配員工成本							(3,305)
未分配企業開支							(3,662)
未分配融資成本							(26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929)
其他分部資料							
未分配折舊							(1,383)
未分配所得稅							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總計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小計 新加坡千元	經營業務 教育業務服務 新加坡千元	
分部資產	4,971	9,380	558	14,909	-	14,909
	4,971	9,380	558	14,909	-	14,909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41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						1,651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4
未分配公司資產						1,335
資產總值						22,810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總計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小計 新加坡千元	經營業務 教育業務服務 新加坡千元	
分部負債	1,151	4,159	609	5,919	-	5,919
即期稅項負債						214
未分配銀行借貸						2,833
未分配租賃負債						1,741
未分配公司負債						5,921
負債總額						16,6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小計 新加坡千元	教育業務服務 新加坡千元	
分部資產	3,801	11,053	397	15,251	802	16,053
聯營公司權益	1,611	-	-	1,611	-	1,611
	5,412	11,053	397	16,862	802	17,664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						1,168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8
未分配公司資產						1,991
資產總值						25,608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小計 新加坡千元	教育業務服務 新加坡千元	
分部負債	1,059	6,396	838	8,293	185	8,478
即期稅項負債						175
遞延稅項負債						39
未分配銀行借貸						2,470
未分配租賃負債						1,234
未分配公司負債						4,861
負債總額						17,257

除未分配資產 (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外,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除未分配負債 (主要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若干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外,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新加坡千元	已終止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教育業務服務 新加坡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	864	1,184	-	2,048	-	2,0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0)	(1,228)	-	(1,688)	(8)	(1,6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	(769)	(21)	(810)	(3)	(813)
無形資產攤銷	-	-	-	-	(91)	(91)
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 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27)	(5)	-	(32)	(15)	(47)
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 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	-	10	10	-	10
員工成本	(3,378)	(455)	(158)	(3,991)	(149)	(4,140)
融資成本	-	(161)	-	(161)	-	(161)
研究開支	-	-	-	-	(173)	(1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新加坡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教育業務服務 新加坡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	173	2,144	-	2,317	-	2,3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	(911)	(1)	(1,140)	(53)	(1,1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	(1,020)	(11)	(1,076)	-	(1,076)
無形資產攤銷	-	-	-	-	(94)	(94)
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51	(1)	-	250	-	250
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516)	(516)	34	(482)
存貨撇減	-	-	-	-	(2)	(2)
員工成本	(2,204)	(496)	(143)	(2,843)	(173)	(3,016)
融資成本	-	(169)	-	(169)	-	(169)
研究開支	-	-	-	-	(399)	(399)

非流動資產添置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添置。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地區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新加坡 (所在地)	19,493	17,409	12,194	13,032
中國	85,249	63,741	44	1
其他亞洲國家	324	146	-	1,611
	105,066	81,296	12,238	14,6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195	279	-	337
合計	105,261	81,575	12,238	14,981

* 特定非流動資產 (任何金融資產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汽車供應業務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客戶 A	不適用#	9,699
客戶 B	17,423	9,151
客戶 C	13,514	不適用#

年內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並無超過10%。

7. 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		
服務收入	13,004	12,199
保修收入	614	824
汽車供應收入	87,379	64,742
其他來源收入		
汽車租金收入	4,069	3,531
	105,066	81,296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段	13,618	13,023
時間點	87,379	64,742
	100,997	77,7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收益 (續)

(a) 合約資產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資產：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合約資產 (附註21)	557	536

(i) 合約資產的性質

本集團來自汽車售後服務的合約資產於報告期末已部分計提撥備但尚未完成。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主要指本集團汽車售後服務業務項下部分完成的汽車維修服務。

當權利成為無條件 (倘汽車維修服務完成) 時, 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影響合約資產的典型付款條款為本集團一般於相關服務完成後向客戶開票收取付款。

(ii) 預期合約資產收回或結算的時間如下：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一年內	557	536

(iii)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運用撥備矩陣進行, 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而定, 原因是產生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基礎相同。合約資產之撥備率乃根據按相似虧損模式妥為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而定。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 故並未作出撥備 (二零二二年: 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收益 (續)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合約負債 (附註23)	1,973	1,795

(i) 合約負債的性質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由尚未提供相關貨品或服務時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所引致。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主要指本集團汽車售後服務業務及汽車供應業務下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ii) 未履行之履約責任

本集團已對其汽車售後服務及汽車供應業務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內的實際權宜方法，故概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在其履行服務及供應收入合約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取得之服務收入的資料，服務及供應收入合約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並不包括本集團日後通過達成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及供應收入合約所載的條件而可能賺取的任何代價。

(iii)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795	1,626
因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004	1,800
於年內確認為收益的合約負債內列賬的款項	(1,773)	(1,625)
匯兌調整	(53)	(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73	1,7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收益 (續)

(c) 自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確認的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獲得合約的重大增量成本。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所示：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政府補助(附註)	179	2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78	151
匯兌收益	-	1
利息收入	12	5
贊助	-	186
其他	82	62
	551	691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收入的政府補助並無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後達致：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152	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直接折舊開支	1,429	1,009
—間接折舊開支	280	153
—總計	1,709	1,1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直接折舊開支	789	1,065
—間接折舊開支	1,056	1,336
—總計	1,845	2,40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851	5,64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78	475
—總計	6,329	6,118
—直接僱員福利開支	357	2,067
—間接僱員福利開支	5,972	4,051
—總計	6,329	6,118
存貨撇銷	—	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後達致：(續)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附註19)	918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	32	(250)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	(10)	51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78)	(151)
租賃終止影響	-	(1)
短期租賃開支	49	19
其他開支		
— 保養成本	850	1,066
— 專業及法律費用	552	775
— 其他經營開支	1,543	994
總計	2,945	2,835

10. 融資成本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息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79	194
銀行借貸利息	131	154
關聯方／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56	85
	366	4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款項指：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中國		
即期稅項		
— 本年度	116	53
新加坡		
即期稅項		
— 本年度	28	8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5)	(198)
所得稅開支／（抵免）	79	(65)

新加坡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稅率計算（二零二二年：1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194)	(1,155)
按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203)	(196)
於其他司法權區附屬公司經營之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16)	6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3	48
毋須繳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7)	(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5)	(198)
退稅	(26)	(17)
未動用之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51	313
其他	(18)	(41)
所得稅開支／（抵免）	79	(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湖南馬良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馬良」）合共53%股權的協議，總代價人民幣3,974,000元（相當於約679,000新加坡元），因此，與馬良資產淨值有關賬面值的賬面值已於完成日期自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終止綜合入賬。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的年內虧損載列如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比較數字已於年初重列以將馬良經營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教育業務服務虧損	(496)	(751)
出售教育業務服務之收益（附註31）	276	-
	(220)	(7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期間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收益	195	2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	36
貿易存貨變動	(199)	(142)
營銷及廣告開支	(7)	(1)
僱員福利開支	(149)	(2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	-
無形資產攤銷	(91)	(94)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5)	-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34
短期租賃開支	(32)	(42)
其他開支	(221)	(590)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19)	(774)
所得稅開支	23	23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496)	(751)

期／年內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期間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2)	(58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685

馬良於出售日期之現金及負債賬面值披露於附註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新加坡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新加坡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新加坡千元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胡武安先生(主席)	-	21	-	-	21
洪禮強先生(行政總裁)	-	273	128	39	440
林利伶女士(附註(vi))	-	140	58	25	223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 (附註(iv))	-	130	28	18	176
聶麗女士	-	21	-	-	21
張文淵先生(附註(v))	-	5	-	-	5
林小娟女士	-	21	-	-	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21	-	-	-	21
張力中先生	-	17	-	-	17
易婧女士(附註(iii))	17	-	-	-	17
	38	628	214	82	9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酌情花紅 新加坡千元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袍金 新加坡千元	其他福利 新加坡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胡武安先生 (主席)	-	21	-	-	21
洪禮強先生 (行政總裁)	-	249	88	34	371
林利伶女士 (附註(vi))	-	126	30	20	176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 (附註(iv))	-	133	22	20	175
聶麗女士	-	21	-	-	21
林小娟女士	-	21	-	-	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21	-	-	-	21
陳盟春女士 (附註(ii))	11	-	-	-	11
張力中先生	-	17	-	-	17
易婧女士 (附註(iii))	9	-	-	-	9
	41	588	140	74	843

附註：

- (i) 酌情花紅乃根據董事之表現釐定。
- (ii) 陳盟春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易婧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v) 張文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vi) 林利伶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包括三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中。應付其餘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19	240
酌情花紅	40	3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2	31
	291	310

上述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三年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五位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經計算的虧損數字如下：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260)	(1,488)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13)	398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新加坡千元)	(1,273)	(1,09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850,000,000	850,000,00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0.15)	(0.1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0.15)	(0.1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01新加坡分(二零二二年：每股虧損每股0.05新加坡分)，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約13,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年內已終止業務虧損約398,000新加坡元)及上文所詳述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分母計算。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基於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50,000,000股(二零二二年：850,000,000)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 新加坡千元	傢俬及裝置 新加坡千元	機器設備 新加坡千元	汽車 新加坡千元	辦公室設備 新加坡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34	336	1,182	6,621	90	831	9,794
添置	31	11	77	1,101	7	61	1,288
出售	-	-	-	(1,333)	-	-	(1,333)
撇銷	(149)	(77)	(267)	(55)	(30)	(26)	(604)
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附註(b))	-	-	-	4,642	-	-	4,642
匯兌調整	(1)	(3)	(9)	(3)	(1)	(1)	(1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15	267	983	10,973	66	865	13,769
添置	17	170	215	42	5	511	960
出售	-	-	-	(2,290)	-	-	(2,2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	(11)	(90)	(22)	-	-	(123)
撇銷	(98)	(143)	(90)	-	(48)	(689)	(1,068)
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附註(b))	-	-	-	4,327	-	-	4,327
匯兌調整	-	(1)	(3)	(1)	-	-	(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	282	1,015	13,029	23	687	15,57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26	272	937	2,852	87	728	5,502
年內支出	64	30	116	948	3	54	1,215
出售時對銷	-	-	-	(779)	-	-	(779)
撇銷	(149)	(77)	(267)	(55)	(30)	(26)	(604)
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附註(b))	-	-	-	2,696	-	-	2,696
匯兌調整	-	(2)	(2)	(2)	(1)	(1)	(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41	223	784	5,660	59	755	8,022
年內支出	52	53	153	1,278	3	178	1,717
出售時對銷	-	-	-	(1,453)	-	-	(1,4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	(1)	(77)	(18)	-	-	(96)
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附註(b))	-	-	-	2,378	-	-	2,378
撇銷	(98)	(141)	(90)	-	(44)	(688)	(1,061)
匯兌調整	-	(2)	1	(1)	-	-	(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	132	771	7,844	18	245	9,5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	44	199	5,313	7	110	5,74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150	244	5,185	5	442	6,0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續)

(b)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下文載列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於年內的變動：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汽車 新加坡千元	自用租賃物業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096	2,010	9,106	5,310
租賃開始	1,993	504	2,497	2,105
折舊開支	(1,064)	(1,337)	(2,401)	-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a))	(1,946)	-	(1,946)	-
利息開支	-	-	-	194
租賃終止	-	(7)	(7)	(8)
付款	-	-	-	(3,393)
匯兌調整	-	(1)	(1)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079	1,169	7,248	4,207
租賃開始	1,137	1,617	2,754	2,433
折舊開支	(789)	(1,059)	(1,848)	-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a))	(1,949)	-	(1,949)	-
利息開支	-	-	-	1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3)	(33)	(33)
付款	-	-	-	(2,443)
匯兌調整	-	1	1	(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8	1,695	6,173	4,34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持續經營業務短期租賃之租賃開支為49,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19,000新加坡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續)

(b)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續)

本集團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新加坡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新加坡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新加坡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新加坡千元
1年內	1,444	1,585	1,830	1,945
1年後但於2年內	1,130	1,614	897	969
2年後但於5年內	1,668	1,352	1,426	1,496
5年後	98	101	54	54
	2,896	3,067	2,377	2,519
	4,340	4,652	4,207	4,46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12)		(257)
租賃負債現值		4,340		4,207

(c) 減值虧損評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確認汽車租賃業務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淨值總額約9,663,000新加坡元（可進行減值評估）項下若干機動車輛。於評估潛在減值指標時，會考慮內部及外部的資料來源，如簽訂合同的數量、市場需求及總體市況等。該等機動車輛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個別估計。

由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高於賬面金額，該等機動車輛的賬面金額並無減少。該等機動車輛的公平值根據第二層級，採用市場法，參考市場上最近的交易價格進行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

	軟件開發系統 新加坡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65
匯兌調整	(1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42)
匯兌調整	(1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2
年內支出	94
匯兌調整	(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4
年內支出	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43)
匯兌調整	(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軟件開發系統，已出售（附註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211	211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211)	(211)
	-	-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運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百分比		註冊成立及運營地點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Absolute By Optima Werkz (Thailand) Co., Ltd. (附註)	泰國	12,000,000泰銖	40%	40%	汽車的維修及 保養(包括零部件 及配件安裝)

附註：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ptima Werkz Pte. Ltd. 與 Wealth Firm Holding Co., Ltd. (「Wealth Firm」) (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訂立協議，以於泰國組建及投資一間公司，該公司名為Absolute By Optima Werkz (Thailand) Co., Ltd. (「ABOW」)。ABOW為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本集團及Wealth Firm分別於ABOW持有40%及60%權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暫無業務。

合約安排僅賦予本集團權利分佔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而共同安排之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主要由ABOW享有及承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此共同安排分類為合營企業，並已使用權益法載入綜合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有關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經調整會計政策任何差異，呈列如下：

	Absolute By Optima Werkz (Thailand) Co., Ltd.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852	865
非流動資產	40	40
流動負債	(592)	(601)
非流動負債	(655)	(666)
負債淨值	(355)	(362)
與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40%	40%
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
年內溢利	-	75
其他全面開支	-	-
全面收入總額	-	75
本集團自合營企業收取股息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555	555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扣除已收股息	(350)	(124)
商譽	1,951	1,951
減值虧損	(1,008)	(90)
匯兌調整	(1,148)	(6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1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註冊成立及運營地點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Optima Werkz Myanmar Services Co., Ltd. (附註)	緬甸	1,000,000美元	35%	35%	汽車的維修及保養 (包括零部件及配件 安裝)

附註：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erkz Myanmar Holdings Pte. Ltd. (「OWMH」，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Optima Werkz Myanmar Services Co., Ltd. (「OWMS」)35%股權。OWMS主營業務為於緬甸從事汽車的維修及保養(包括零部件及配件安裝)。本集團已於OWMS投資，以擴大本集團的海外業務，分散其國家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對該等被投資對象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被視為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列賬該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客觀證據顯示OWMS投資出現減值(「虧損事項」)。OWMS於二零二三年的財務表現遜於先前預期(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減值評估時)及本集團收購時的財務表現。OWMS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受到緬甸政治危機惡化的不利影響，導致本集團投資OWMS的預期回報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二零二三年底緬甸政治危機惡化，緬甸貨幣兌港元及新加坡元大幅貶值，從而削減本集團於OWMS的投資淨額以及應佔OWMS未來以新加坡元計值的現金流量，這表明本集團於OWMS的投資成本可能無法收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聯營公司權益 (續)

在根據本集團對應佔OWMS預期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包括OWMS營運所得現金流量)的估計釐定本集團於OWMS的投資淨額使用價值時，應注意OWMS於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遜於二零二二年，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應佔OWMS業績金額僅為130,000新加坡元，而二零二二年為153,000新加坡元。由於二零二三年緬甸政治危機及經濟環境惡化，二零二二年OWMS減值評估(「二零二二年減值評估」)時預期的OWMS財務業績增長並無實現。本集團假設OWMS 35%的股份可在有意買家及有意賣家的基礎上以高價出售予市場參與者乃不合理及並無依據。因此，管理層假設本集團於OWMS的投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使用價值，並透過悉數撇銷於OWMS的投資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觀減值證據的影響。

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根據會計政策的差異進行了調整)：

	Optima Werkz Myanmar Services Co. Ltd.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076	1,798
非流動資產	171	362
流動負債	(661)	(28)
非流動負債	(2)	(900)
資產淨值	584	1,23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939	2,555
年內溢利	370	436
其他全面收益	(595)	(257)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25)	179
已收／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48	5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並無或然負債或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存貨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零配件	1,719	2,108
汽車	31	-
	1,750	2,10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存貨及持續經營業務所用材料成本的變化分別為86,073,000新加坡元及6,242,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64,031,000新加坡元及5,557,000新加坡元）。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30	2,036
減：減值虧損	(548)	(51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2,482	1,520
合約資產（附註7(a)）	557	5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09	1,770
	3,948	3,826
分類為：		
即期部分	3,877	3,534
非即期部分	71	292
	3,948	3,826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汽車租賃業務產生的租賃應收款項為121,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65,000新加坡元）。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客戶獲授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天至90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30天內	963	544
31天至60天	521	355
61天至90天	289	143
91天至180天	414	187
181天至365天	113	157
超過365天	182	134
	2,482	1,520

於報告期末，根據逾期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未逾期	647	181
少於60天	916	750
61天至90天	343	139
91天至180天	282	257
181天至365天	115	59
365天以上	179	134
	1,835	1,339
	2,482	1,520

未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持續經營業務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於年初	516	767
減值撥備 (附註9)	34	29
減值撥回 (附註9)	(2)	(279)
撇銷應收款項	-	(1)
於年末	548	5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總額471,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467,000新加坡元）已確認（包括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因為管理層認為結餘的可回收性極低。就剩餘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且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計提77,000新加坡元的準備總額（二零二二年：49,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合約資產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約439,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1,033,000新加坡元）既未逾期亦未信貸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約484,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504,000新加坡元）屬信貸減值及撇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6(a)。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手頭現金	1	3
銀行現金	4,873	4,765
	4,874	4,768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而浮動利率乃根據每日銀行結餘及存款利率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1,117	1,02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附註(b))	4,969	4,547
合約負債 (附註7(b))	1,973	1,795
	8,059	7,367
分類為：		
即期部分	7,061	5,877
非即期部分	998	1,490
	8,059	7,367

附註：

(a)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60天。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30天以內	496	510
31天至60天	394	450
61天至90天	112	47
超過90天	115	18
	1,117	1,025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即本金額人民幣1,32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220,000元）（相當於約253,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1,076,000新加坡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二零二二年：年息3-5%）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即本金額人民幣5,220,000元（相當於約998,000新加坡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計息及須於兩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即本金額390,000美元及6,5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90,000美元及5,010,000港元），相當於約1,614,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1,492,000新加坡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二零二二年：每年2-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產生的應付利息約為54,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85,000新加坡元）。聶麗女士（本公司董事）及胡武安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關聯公司董事，聶麗女士為關聯公司股東及胡武安先生為關聯公司控股股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銀行借貸	2,833	3,931
其他借貸	1,182	1,538
	4,015	5,469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已抵押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i))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1,493	1,454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ii))	2,522	4,015
	4,015	5,469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固定利率(二零二二年：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銀行融資獲授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率乃分別為每年介乎1.35%至3.68%(二零二二年：每年介乎1.35%至3.68%)。
- (ii)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及其他借貸中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且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部分預計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公司之企業擔保作擔保。
- (iv) 本集團若干其他借貸約1,182,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1,538,000新加坡元)由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961,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2,208,000新加坡元)的汽車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預期償還如下：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493	1,454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527	1,493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995	2,522
	4,015	5,4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	(39)

遞延稅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產生 的公平值調整 新加坡千元	租賃負債 新加坡千元	使用權資產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2)	-	-	(62)
調整(附註2)	-	340	(340)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62)	340	(340)	(62)
(扣除)/計入損益	23	(213)	213	2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9)	127	(127)	(39)
(扣除)/計入損益	23	157	(157)	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15	-	-	15
匯兌調整	1	-	-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4	(284)	-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能控制因附屬公司宣派任何股息收入而產生的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不大可能有可用作抵銷未動用稅務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與本集團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股本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新加坡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00	160,000	28,191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000,000	8,500	1,497

27. 儲備

下文載述擁有人權益內各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股份溢價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股份溢價乃名義本公司普通股以溢價發行時所得的現金所得款項撇除發行普通股的相關開支後，與普通股價值之差額。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Optima Werkz Pte. Ltd.之股本與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收購Optima Werkz Pte. Ltd.而發行的普通股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合併儲備指Optima Werkz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賬面值與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收購Optima Werkz Pte. Ltd.而發行的普通股面值之差額。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已收／支付的代價與因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股權減少／增加而產生的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儲備 (續)

外匯匯兌儲備

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按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新加坡元)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兌儲備累計。該儲備乃根據附註4(i)所載之外幣會計政策作會計處理。

本公司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新加坡千元	合併儲備 新加坡千元	累計虧損 新加坡千元	總額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187	5,195	(6,773)	5,60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819)	(81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187	5,195	(7,592)	4,79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91)	(69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187	5,195	(8,283)	4,0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212	5,21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77	1,027
非流動資產總值		5,789	6,23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7	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	162
流動資產總值		188	27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81	225
流動負債總值		381	225
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193)	48
資產淨值		5,596	6,287
權益			
股本	26	1,497	1,497
累計虧損	27	(8,283)	(7,592)
合併儲備	27	5,195	5,195
股份溢價	27	7,187	7,187
權益總額		5,596	6,287

董事
洪禮強

董事
胡武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非控股權益

馬良為本公司擁有53%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有關馬良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扣除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呈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收益	279
年內虧損	(75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7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扣除折舊及減值後(已扣除稅項)	(828)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353)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89)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58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	685
(所用) / 所得現金淨額	9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流動資產	608
非流動資產	337
流動負債	(184)
非流動負債	(39)
資產淨值	722
累計非控股權益	338

誠如附註12及附註31所述,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終止並出售其教育服務, 因此本集團認為馬良不再為一項重大非控股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傲迪瑪國際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Prosper Might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Optima Werkz Pte. Ltd.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新加坡	2,662,472新加坡元	-	100%	-	100%	汽車維修及保養(包括安裝零配件)及噴塗
Optima De Auto Pte. Ltd.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新加坡	10,000新加坡元	-	100%	-	100%	汽車維修及保養(包括安裝零配件)及噴塗
Optima Carz Leasing Pte. Ltd. (前稱Optima Carz Pte. Ltd.)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新加坡	1,000新加坡元	-	100%	-	100%	汽車出租及租賃(不包括打車及乘車服務提供商及在線商城)
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新加坡	10,000新加坡元	-	100%	-	100%	汽車零件及配件的零售
Optima Werkz Thailand Holdings Pte. Ltd.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新加坡	100新加坡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Optima Werkz Myanmar Holdings Pte. Ltd.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新加坡	1,000,0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瑞欣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百年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傲迪瑪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汽車貿易
湖南傲迪瑪汽車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8,418,800元	-	100%	-	100%	汽車貿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2所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於出售其附屬公司馬良時終止其教育業務服務。馬良的資產淨值於出售日期如下所示：

已收代價：新加坡千元

已收現金 679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新加坡千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和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使用權資產	33
無形資產	199
存貨	1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3)
租賃負債	(33)
遞延稅項負債	(15)

出售資產淨值 5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代價	679
出售資產淨值	(536)
非控股權益	1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累計換算儲備	31

出售收益 276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679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660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馬良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披露於附註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若干汽車租賃予多名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約為4,069,000新加坡元及3,531,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汽車應收之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不超過一年	1,711	1,32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89	26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63	22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20	-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3	-
	2,186	1,616

33.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有關汽車租賃業務的新車之購買承擔（二零二二年：552,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34. 關聯方交易

除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i)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於附註13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呈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附註）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78	2,5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4	4,768
	8,352	7,29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附註）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86	5,572
— 銀行及其他借貸	4,015	5,469
— 租賃負債	4,340	4,207
	14,441	15,248

附註：

上述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由於實際利率與現行市場利率相若，上述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6. 金融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承受多種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難以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策略以管理金融風險。

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金融風險管理採納一套保守策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的金融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面對的最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金融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信貸風險。

本集團通常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個別對具有重大及出現信貸減值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評估了預期信貸虧損，並對非個別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了集體評估。個別非重大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經參考債務人過往違約記錄以及債務人經營之當前市況變動後的撥備矩陣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結清應收款項之能力的一般宏觀經濟狀況之前瞻性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之到期情況通常介乎30天至90天。通常，本集團不會自客戶獲得擔保。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方法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准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組。即期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率估計將為0.1%（二零二二年：0.2%）。逾期90天內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將為2%（二零二二年：2%），及逾期180天內的估計將為3%（二零二二年：3%）。就逾期超過180天但於365天內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將為7%（二零二二年：7%），而逾期超過365天的估計將為15%（二零二二年：13%）。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日期基於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評估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董事自上一個報告日期以來評估具有類型風險特徵的不同賬款組別發生信貸虧損的風險或可能性，當中會考慮不可收回債務數額維持於最少水平及不大幅波動的違約歷史。此外，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新加坡經營業務，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任何影響該等地區經濟的重大不利事件，並預期彼等的未來經濟狀況將繼續保持穩定。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之虧損撥備變動載於附註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金融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面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賬面總值 新加坡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新加坡千元	賬面淨值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體評估				
尚未逾期	647	0.1	-#	647
少於60天	935	2	(19)	916
61天至90天	350	2	(7)	343
91天至180天	291	3	(9)	282
181天至365天	124	7	(9)	115
365天以上	212	15	(33)	179
	2,559		(77)	2,482
個別評估	471	100	(471)	-
	3,030		(548)	2,482

代表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賬面總值 新加坡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新加坡千元	賬面淨值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體評估				
尚未逾期	181	0.2	-#	181
少於60天	765	2	(15)	750
61天至90天	142	2	(3)	139
91天至180天	264	3	(7)	257
181天至365天	63	7	(4)	59
365天以上	154	13	(20)	134
	1,569		(49)	1,520
個別評估	467	100	(467)	-
	2,036		(516)	1,520

代表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金融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預期信貸虧損率基於過往2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虧損率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之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之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一般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規定就其他應收款項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截至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約439,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1,033,000新加坡元），可予以減值評估，本集團認為，本年度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甚微（二零二二年：504,000新加坡元（相當於人民幣2,537,000元））。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用於評估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已根據個別風險評估分類。以下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賬面總值 新加坡千元	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新加坡千元	賬面淨值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別評估	439	0.2%	(1)	438
	賬面總值 新加坡千元	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新加坡千元	賬面淨值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別評估	1,531	34%	(521)	1,0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金融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就管理層認為擁有高度集中風險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其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計算為並不重大。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惟影響程度較低。來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集中信貸風險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佔貿易 應收款項 總額百分比	新加坡千元	佔貿易 應收款項 總額百分比
最大債務人	214	8%	137	9%
五大債務人	996	39%	508	33%

有關銀行結餘方面，由於大多數存款存放於新加坡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信貸風險有限。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貸政策已貫徹應用及被認為可有效地管理本集團的風險。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以浮動利率安排之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固定利率（二零二二年：固定利率）計息，而其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以固定利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的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24及16(b)。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亦令其面對因銀行結餘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導致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存款利率水平較低，本集團就銀行結餘面對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金融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 (續)

(b) 利率風險 (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於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於報告期末就利率合理潛在變動所須面對之風險（實際結果可能與下列敏感度分析有所出入，並可能出現重大差額）：

	淨虧損增加／（減少）及 儲備減少／（增加）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利率變動		
+1%	112	124
-1%	(112)	(124)

利率變動並無影響本集團之其他權益部分。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未償還銀行借貸之借貸期與相應財政年度之借貸期相近之假設而編製。利率的假設變動按現行市況觀察所得被視為合理的可能變動，並為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之前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達成其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之責任之風險。本集團在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履行其融資責任及租賃負債方面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藉此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始終遵守該流動資金政策，該流動資金政策被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下表概述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基準為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間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金融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賬面值 新加坡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新加坡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新加坡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新加坡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新加坡千元	超過五年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86	6,144	5,136	1,008	-	-
銀行借貸	4,015	4,170	1,584	1,577	1,009	-
租賃負債	4,340	4,652	1,585	1,614	1,352	101
	14,441	14,966	8,305	4,199	2,361	10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72	5,653	4,133	1,520	-	-
銀行借貸	5,469	5,754	1,584	1,584	2,586	-
租賃負債	4,207	4,464	1,945	969	1,496	54
	15,248	15,871	7,662	4,073	4,082	54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新加坡，其大部分交易以新加坡元結算，並無面臨外匯匯率變動導致的重大風險。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營運，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減少資金成本以及支持本集團之穩定性及增長。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與權益之比率）監察資本。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債務總額為外部貸款，其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關聯方／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權益指本集團之總權益。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本集團未來資金需求的情況下，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以確保獲得最佳股東回報。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數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籌集新債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金融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 (續)

(e) 資本管理 (續)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有抵押	4,015	5,469
租賃負債	4,340	4,207
應付關聯方／公司款項	2,893	2,690
總債務	11,248	12,366
總權益	6,182	8,351
資本負債比率	1.82倍	1.48倍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過往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新加坡千元	租賃開始 新加坡千元	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 新加坡千元	應計利息 新加坡千元	經營現金 流量下 已付利息 新加坡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 新加坡千元	匯兌調整 新加坡千元	年末 新加坡千元
租賃負債	4,207	2,433	(33)	179	(179)	(2,264)	(3)	4,340
銀行及其他借貸，有抵押	5,469	-	-	131	(131)	(1,454)	-	4,015
應付關聯方／公司款項	2,690	-	(72)	54	-	327	(106)	2,89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新加坡千元	租賃開始 新加坡千元	租賃終止 新加坡千元	應計利息 新加坡千元	經營現金 流量下 已付利息 新加坡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 新加坡千元	匯兌調整 新加坡千元	年末 新加坡千元
租賃負債	5,310	2,105	(8)	194	(194)	(3,199)	(1)	4,207
銀行及其他借貸，有抵押	4,500	-	-	154	(154)	969	-	5,469
應付關聯方／公司款項	2,622	-	-	85	-	59	(76)	2,690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收益	105,261	81,575	57,144	22,297	16,63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437)	(1,929)	(447)	(658)	(1,981)
所得稅(開支)／抵免	(56)	88	(212)	(131)	(176)
年內及虧損全面開支總額	(2,067)	(2,272)	(1,248)	(794)	(2,157)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309	15,198	15,884	14,050	12,292
流動資產總額	10,501	10,410	11,887	8,514	10,942
流動負債總額	10,212	9,336	10,823	7,575	7,1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6,416	7,921	6,325	4,061	4,363
總權益	6,182	8,351	10,623	10,928	11,722